

2025.3.21

合水县太白镇卫生院文件

合太卫发〔2025〕47号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下达 75.5522 万元，用于免费向全镇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全镇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持全镇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同时推进妇幼，预防接种，慢性病管理，老年人健康服务，卫生协管等工作。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基本公共卫生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下达 75.552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58.03168 万元，资金支付率 76.8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以上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补助资金运行有关规定要求，严格管理，合理使用，考核发放，严格执行转款专用制度。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设定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执行、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专项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客观、全面、公正的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查缺补漏，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行为。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制定目标任务明确，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程序规范，项目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质量达到相关行业标准，项目建设进度能够按期完成，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基本公共卫生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下达 75.552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58.03168 万元，资金支付率 76.81%。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较为规范，制定目标任务明确，项目申报符合条件，项目建设进度能够按期完成，但由于县级财政配套困难，资金支付率较低，希望上级部门加强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用款计划，科学调度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整体评价，我单位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及时上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六、附件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合水县太白镇卫生院
2025 年 03 月 21 日



附件3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合水县太白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X100%）		
	年度资金总额	75.5522	58.03168	76.81%		
	其中：中央补助	66.277	51.03168	77.00%		
	地方资金	8.3252	7	84.08%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合理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免费向全镇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全镇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持全镇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同时推进妇幼，预防接种，慢性病管理，老年人健康服务，卫生协管等工作。			1、按时完成全镇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2、积极开展全镇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持全镇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同时推进妇幼，预防接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资金需求数	75.5522万元	58.03168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77%	
			卫生院工作落实情况	逐步落实	逐步落实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77%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	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认可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院服务水平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卫生院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投入情况请对照资金下达文件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产、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